

关于印发《合肥市瑶海区 2025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合肥市瑶海区 2025 年药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镇、龙岗街道筹备组，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合肥市瑶海区 2025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合肥市瑶海区 2025 年药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 2025 年第 12 次区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合肥市瑶海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4 日

合肥市瑶海区 2025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全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持续深化改革，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守稳筑牢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

一、坚持党政同责，压紧压实各方责任

（一）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推行“三书一函”工作机制；加强对重大事项、重点任务的跟踪督办。（区食药安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落实优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机制，指导各级包保干部严格照单履职，确保所有获证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包尽包、应督尽督、应改尽改。（区食药安办）各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督促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进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区食药安办）积极宣贯企业内部举报人举报奖励制度。督促指导企业结合实际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清单》，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机制深度嵌入企业日常管理，精准防控风险。（区市场监管局）

（三）健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开展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

形成监管合力。加强合肥百大周谷堆市场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充分发挥周谷堆数字化平台作用，严把食品安全市场准入关，强化百大周谷堆批发市场预登记管理制度，确保预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运用数字化手段，实现对商户食品安全的全面管理与服务提升，达到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上下游信息的可传递和可追溯。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定期会商风险、及时通报信息、联合应急处置。（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农林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突出问题，加大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力度

（四）加大源头治理。持续推动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源头防治行动。落实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与整治。（区生态环境局、区农林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开展农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稳步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区农林水务局）

（五）加大校园食品安全整治力度。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见》，持续深化“校园餐”问题专项整治，以问题为导向，加大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巩固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成果，落实校园食品安全“你呼我应”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承包经营企业、大宗食材供应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推进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区教体局、

市公安局瑶海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农林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健全完善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包经营、大宗食材招标采购、家长委员会监督等制度机制，提高中小学食堂自营率。（区教育局）

（六）加强新业态新模式食品安全监管。贯彻落实《网络食品抽检工作指南》《网络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规指南》。按照“线上线下”监管标准一致的原则，加强网络销售食品（食品农产品）监管。压实网络食品销售从业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售卖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网络订餐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入网餐饮单位监管，巩固网络餐饮“食安封签”推广使用成效，完成全区网络餐饮“透明餐厅”10%建设目标。（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强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日常监管，加强不合格品的处置。（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筑牢“四个最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

（七）构建科学严谨的标准体系。聚焦地方特色食品原料和生产经营规范，推进地方标准研制。开展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后监测管理。强化食品安全标准宣贯服务，开展“标准服务强基层、进企业”专项活动。聚焦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大宗食品、辖区头部食品企业的主打品牌、市场能见度高的产品，探索开展数字标签应用。（区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持续推进粮食

标准制修订。（区发展改革委）推广实施《食品安全执法检验方法管理办法》《食品非法添加非靶向筛查规范》。（区市场监管局）

（八）严把许可准入关口。加强监管和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协同，严格实施许可审查规范要求，持续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信用状况色标提示管理及差异化审查。（区市场监管局）

（九）严把生产经营质量安全关。突出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粉丝粉条、特殊膳食、固体饮料、压片糖果、预制菜、水产品等重点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标注及“两超一非”等重点问题，全面排查风险隐患，更新完善风险隐患清单，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查处行业“潜规则”行为。巩固“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成果，规范酒类生产销售行为。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加大供货渠道监管力度，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查重处。对肉类产品分销加工环节信息加强追溯查验，严厉打击“无检疫证明”“虚假检疫证明”等行为。（区市场监管局）

（十）提高餐饮服务质量安全水平。开展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督促餐饮连锁企业总部依法取得相应许可，推进连锁经营许可便利化工作；鼓励餐饮连锁企业建立 HACCP、4D、5常、6T 等管理体系，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扩大餐饮服务“明厨亮灶”覆盖范围。（区市场监管局）

（十一）严把粮食质量安全关。强化政策性粮油库存管理，配合开展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严格落实粮食质量管理政策，加大违反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查处力度。（区发展改革委）

（十二）加强食品贮存、运输、配送环节管理。加强食品贮存安全监管。贯彻落实《食品运输仓储配送工作指南》《液态类食品散装运输技术规范》。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及运输、贮存单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食品贮存、运输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区市场监管局、区农林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严防输入性食品安全风险。加强进口食品安全监管，完善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扎实推进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加强涉食品走私违法犯罪行为查发力度。（区市场监管局）

（十四）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发挥党委政法委统筹协调作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协调解决政法机关办理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中的分歧及困难，指导主管监管部门和辖区及时处置食品安全领域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区委政法委）深入开展“守护消费”铁拳行动和“食安行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幽灵外卖”等违法行为，重点打击非法添加、假冒伪劣、生产经营有毒有害食品等严重违法行为，落实《食品安全执法检验方法制度》和《食品非法添加非靶向筛查指南》。（区市场监管局）深入开展“昆仑”“净风”行动和肉制品犯罪集中整治行动，

聚焦种植养殖、畜禽屠宰、加工销售、餐饮消费等重点环节，以及校园、农村等重点部位、重点地区，依法严厉打击“两超一非”、制售假冒伪劣等突出犯罪活动。（市公安局瑶海分局）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区检察院）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行业禁入等制度规定，及时公布典型案例。（市公安局瑶海分局、区农林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突出科技赋能，提升科学监管能力和水平

（十五）强化基础支撑。加大对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支持力度，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促进粮食储存绿色优储、常储常新。（区发展改革委）

（十六）提高风险评估和抽检监测水平。推动疾控机构和食品安全技术能力提升，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强数据研判，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健康因素检验检测评价技术支撑。（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农产品、粮食、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区农林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聚焦抽检发现问题，加大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实施抽检“指南针”行动。开展重点领域核查处置攻坚行动，强化对多批次抽检不合格以及连续多年抽检不合格企业处置，严格落实抽检不合格递进监管工作举措。加强对承检机构抽检工作质量管理。（区市场监管局）

（十七）提升监管能力。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提升监督检查系统录入质量，推进建立非现场检查模式。加强食品生产检查员业务培训考核，推进食品生产监管人员实训中心建设。深入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基层监管能力。（区市场监管局）

（十八）推进智慧监管。推进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推动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与监管部门平台信息互通互享。（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信用联合惩戒。推广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机制，加大信用联合惩戒力度。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监督检查质效。（区市场监管局）

五、完善社会共治，打造多元治理格局

（二十）稳妥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加强食品安全网络谣言治理，及时通报重大敏感舆情和重要信息线索。完善反应迅速、应对高效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加强涉食品安全网上信息监测预警，稳妥处置突发敏感舆情，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水平，严防处置不当导致舆情发酵。（区食药安办、区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区食药安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加强对内部举报人举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奖励。深入开展“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区市场监管局）发挥好新媒体食品安全宣传作用，优化升级政务服务等系统功能，不断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区食药安办）组织参加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市公安局瑶海分局、区司法局、区农林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传统优势产区和地方特色产业培育。推动制造升级，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加快地方特色食品预制化发展，推出地方小吃工业化产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市级部署，开展“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区发展改革委）落实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鼓励食品工业企业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改造，围绕地方特色食品品牌，适时组织供需对接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合肥市瑶海区 2025 年药品安全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药品安全决策部署及省、市、区有关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着力深化改革创新，完善责任体系，优化监管方式，提升监管能力，促进产业发展，筑牢安全底线，为加快推进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瑶海篇章贡献更大药监力量。

一、完善药品安全责任体系

1.落实党政同责。将药品安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定期向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等作报告。修订完善区食药安委工作制度和成员单位职责等文件，定期组织召开区食药安委全体会议，强化统筹协调能力。做好药品监管人、财、物保障，持续推进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发挥基层药品安全“四员”队伍作用，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2.完善监管机制。认真落实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跨区域跨层级药品监管协同的实施意见》，加强药品监管市、区、所三级工作衔接、联合执法，提升风险发现率和问题处置率。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结合医疗机构“规范药房”建设、特殊药品专项检查、医保基金专项整治等，完善市场监管、检察、公安、

卫生健康、医保等相关部门联动协作机制，推进综合监管和联合检查，优化融合检查内容。（区市场监管局、区检察院、公安瑶海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压实企业主责。督促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药械妆企业关键岗位人员管理，2025年度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各组织不少于1场的政策法规宣传和业务培训，推动企业完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行“信用+告知承诺”“信用+免申即享”等政务服务模式，推动信用监管与风险分级监管融合，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和信用合规提示书“三书同达”，促进企业加强自律。（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促进“三医”协同。持续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药房（库）”建设，2025年度完成全区一级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目标，推动疫苗、“集采”中选药械、医疗机构药械使用等监管政策协同、信息共享、执法协同和失信惩戒联动。积极推进医疗机构、医保定点药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配合省药监局“阳光药店”数字化平台建设，防范医保“回流药品”、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等风险。健全完善基层药品联动配备使用和集中供应配送机制，保障基层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做好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

应监测与处置工作。（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强化短缺药品清单管理、监测协同和应对处置，健全常态会商制度，实施医疗机构短缺药品信息直报，重点防范结构性与季节性药品短缺风险。（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国资委）、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配合）

5.加强社会共治。引导各类媒体加大药品安全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深入开展“八五”普法、药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积极发挥胜利路街道红旗社区，和平路街道繁昌路社区，城东街道唐桥社区、合裕路社区安全用药科普（药品法治）宣传站作用，营造药品安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瑶海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维护公众合法权益。（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6.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完善药品安全形势分析和风险会商工作机制，每季度组织开展风险会商，结合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等专项行动，重点关注系统性、区域性、频发性风险信号，严格风险清单建立、处置、销号闭环管理，每半年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药品安全风险分析报告，每年度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管情况报告。（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组织修订药品安全应急预案，提高应急

处置能力。（区食药安办负责，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持续做好舆情监测和管控，加强对舆情应对和信息发布指导，确保及时稳妥处置突发敏感舆情。（区委宣传部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7.狠抓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对全区疾控机构、疫苗接种单位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并按照辖区疫苗使用单位基数的 5%左右，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强化冷链保障，健全疫苗信息追溯体系，严防非法流向问题。（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加大对特殊药品、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医疗美容用药械、特殊和儿童化妆品等重点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做好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管理，严防流弊。（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公安瑶海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开展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严查非法渠道购进药品，以城乡结合部、大型医疗机构周边为重点，针对医保高值药品、“集采”中选药械、慢性病药品、中药饮片等品种，加大检查力度，提高问题发现率。（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配合）深入实施网售药械治理，发挥网络监测联动作用，对监测发现的疑似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下发工作提示单，明确办理时限，跟踪督促指导，确保做到快核快处、查处到位。（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单采血浆站监管，加大对非法采供血浆行为信息监测和处罚力度。（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放射性药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的监督检查。（区生态环

境分局负责)推动现有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提质,强化对医疗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大执法稽查办案力度。聚焦打击无证生产经营、生产经营未经注册(备案)产品、非法渠道购进、出租出借许可证件、违规网售、生产销售假劣药等重点违法违规行爲,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深化行管结合、行刑衔接、府院联动、府检联动,落实提级办理、挂牌督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等工作机制,推动跨地区办案协作,综合运用信用信息公示、典型案例曝光等手段,着力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全链条、全要素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瑶海分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开展“昆仑 2025”专项行动,紧盯假劣药品、化妆品、医美产品等重点领域,深化打击整治侵害“老妇幼”人群、“大慢特”患者等特殊群体非法制售药品犯罪。(公安瑶海分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配合)综合运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公益诉讼监督等职能,依法精准有力打击各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区检察院牵头,区法院、公安瑶海分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指导依法公正、高效审理药品犯罪案件。(区法院负责)

9. 提升风险监测分析能力。强化问题导向,健全药械妆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工作机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持续提升

风险信号的监测预警、评估管控与处置能力。（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委配合）

三、突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

10.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引入药学及相关专业人员，加强专业化人才培养，积极遴选人员申报省、市级药品检查员。（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药品安全行政执法、刑事侦查、司法等各类人员培训指导，提升药品安全执法能力。（区市场监管局、公安瑶海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四员”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待遇保障和激励担当等机制，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11.积极推进智慧监管。配合省药监局推进药品执法一体化应用、阳光药店等信息化项目建设，加强系统培训和应用。完善“合肥市网络交易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监管效能。配合上级部门，加快智慧药品监管场景建设，鼓励利用信息化手段防控药品安全风险。（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数据资源管理局配合）

四、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12.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 MAH 转化中心等产业平台建设，做好我区生物医药园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等对接服务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等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优化审批服务，推进落实零售药店开办“高效办成一件事”。（区市场监管

局牵头，区数据资源管理局配合）加强药品市场价格巡查检查、广告监管及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的查处，维护法治化、规范化和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13.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支持开展药品监管科学立项研究，推动监管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研究和运用。（区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等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提升产业服务能力。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的支持力度。（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支持国有资本布局医药产业，聚焦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具、检验检测能力等领域补短板。（区财政局（国资委）负责）

15.促进中药振兴发展。加强对林草（中药材）种苗和产品的监管（区农林水务局负责）促进名中医经验方向中药制剂转化，支持中药新药研发、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特色院内制剂研发转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